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0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均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1,5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01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53491 元	李均賢	自民國114 年9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
002	新臺幣 308076 元	李均賢	自民國114 年8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53491 元	李均賢	自民國114 年10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 以三期為 限。按月計 付新臺幣60 0元之違約 金，以三期 為限。
002	新臺幣 308076 元	李均賢	自民國114 年9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 以三期為 限。按月計 付新臺幣60 0元之違約

01

					金，以三期為限。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債務人李均賢前於民國(以下同)113年02月28日經網
05 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180,00
06 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
07 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3,
08 491元，及自民國114年0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9 之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
12 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13 (二)債務人李均賢前於民國114年03月23日經網路向聲請人
14 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32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
15 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
16 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08,076元，及自民國114年
17 0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暨自
18 民國114年0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
19 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20 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
21 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22 釋明文件：契約書影本2份、帳卡資料2份。